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216

单位名称：馆陶县政法委员会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馆陶县政法委员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政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根据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县委的部署，统一全县政法各部的思想和行动。2. 研究制定全县政法工作、维护稳定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具体政策措施，及时向县委提出决策建议；对一定时期的政法工作、维护稳定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3. 研究制定加强全县政法队伍建设领导建设的意见及措施，按照县委规定的干部管理权限，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4. 大力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 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5. 监督、检查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推动严肃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意见和措施。6. 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维护社会稳定工作。7. 组织、协调、指导制止非法宗教活动工作。8. 组织、协调、指导、检查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9. 组织推动政法工作重大政策法律问题的调查研究，指导政法工作改革。10. 办理县委及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中国共产党馆陶县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中国共产党馆陶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中国共产党馆陶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馆陶县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99.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58.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9.69	本年支出合计	58	399.6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99.69	总计	62	399.6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 馆陶县政法委员会(本
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99.69	399.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8.97	358.9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7.30	37.30					
2010301	行政运行	37.30	37.3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21.67	321.67					
2013601	行政运行	267.00	267.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4.67	54.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9	16.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9	16.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9	16.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1	9.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1	9.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1	9.11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15.03	15.03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15.03	15.03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15.03	15.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馆陶县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9.69	229.61	170.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8.97	188.89	170.0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7.30		37.30			
2010301	行政运行	37.30		37.3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21.67	188.89	132.78			
2013601	行政运行	267.00	188.89	78.11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4.67		54.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9	16.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9	16.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9	16.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1	9.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1	9.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1	9.11				
221	住房保障	15.03	15.03				

	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15.03	15.03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15.03	15.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馆陶县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99.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58.97	358.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59	16.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11	9.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03	15.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9.69	本年支出合计	59	399.69	399.6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99.69	总计	64	399.69	399.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 馆陶县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99.69	229.61	170.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8.97	188.89	170.0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7.30		37.30
2010301	行政运行	37.30		37.3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21.67	188.89	132.78
2013601	行政运行	267.00	188.89	78.11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4.67		54.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9	16.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9	16.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9	16.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1	9.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1	9.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1	9.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3	15.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3	15.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3	15.03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 : 馆陶县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3.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2.14	30201	办公费	1.5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6.3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4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8.50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59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5.0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1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1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0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8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4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13.71	公用经费合计				15.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 馆陶县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 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馆陶县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馆陶县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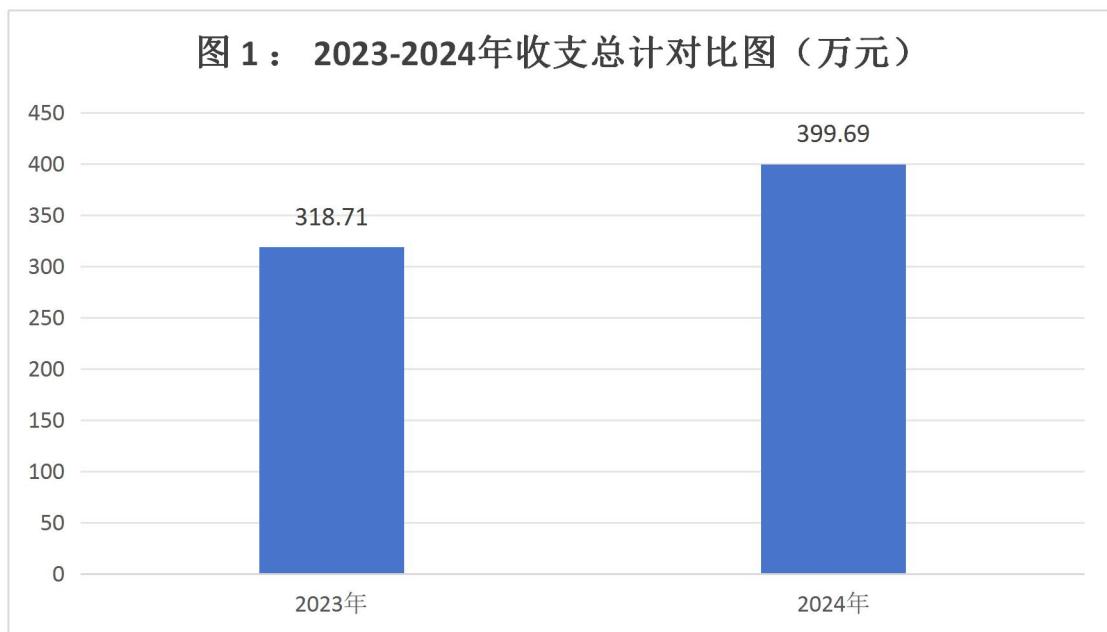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5		2.25		2.25		0.88		0.88		0.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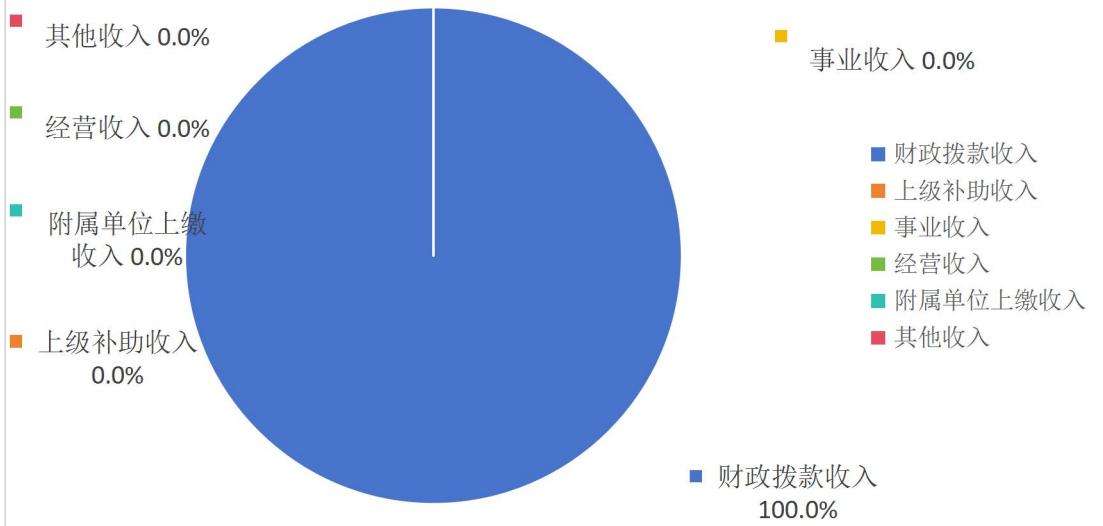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399.69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80.98 万元，增长 25.4%，主要原因是 24 年项目增多，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99.6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9.69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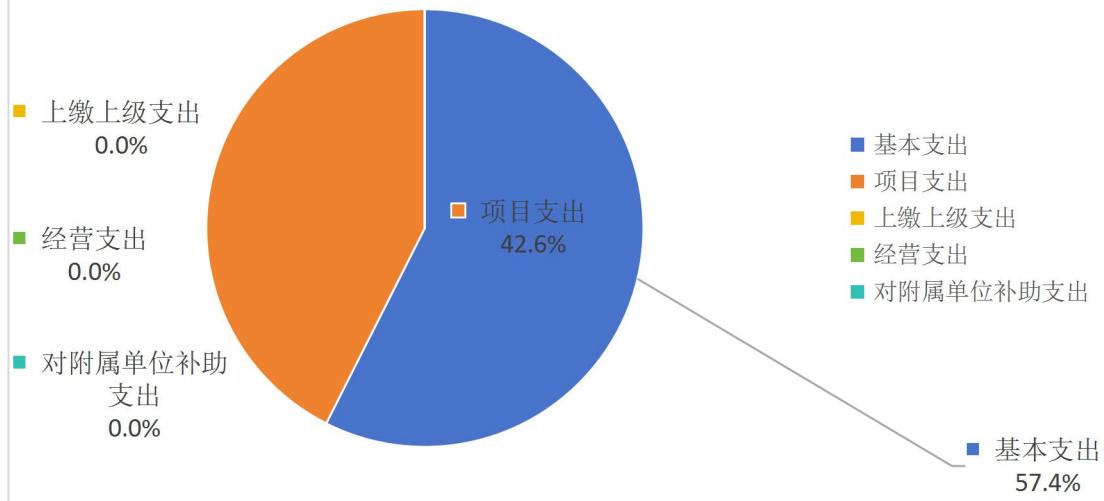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99.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9.61 万元，占 57.4%；项目支出 170.08 万元，占 42.6%；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399.6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80.98 万元，增长 25.4%，主要原因是 24 年项目增多，支出增加。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99.69 万元，比上年增加 80.98 万元，增长 25.4%，主要原因是 24 年项目增多，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399.69 万元，比上年增加 80.98 万元，增长 25.4%，主要原因是 24 年项目增多，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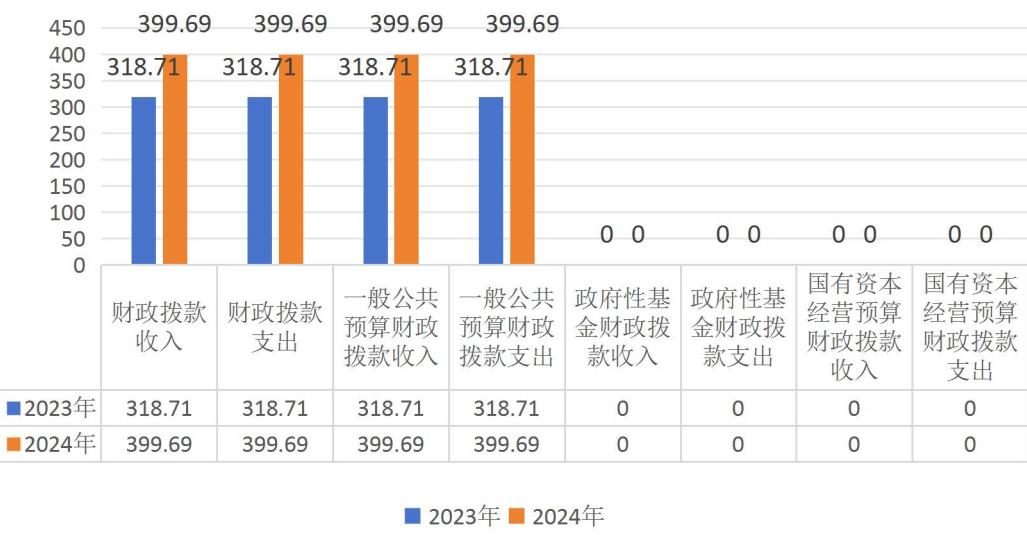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99.69 万元，比上年增加 80.98 万元，增长 25.4%，主要原因是 24 年项目增多；本年支出

399.69 万元，比上年增加 80.98 万元，增长 25.4%，主要原因是 24 年项目增多，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

图 4：2023-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对比图（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99.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合理支出；本年支出 399.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合理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按照预算合理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按照预算合理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

图 5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对比图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99.6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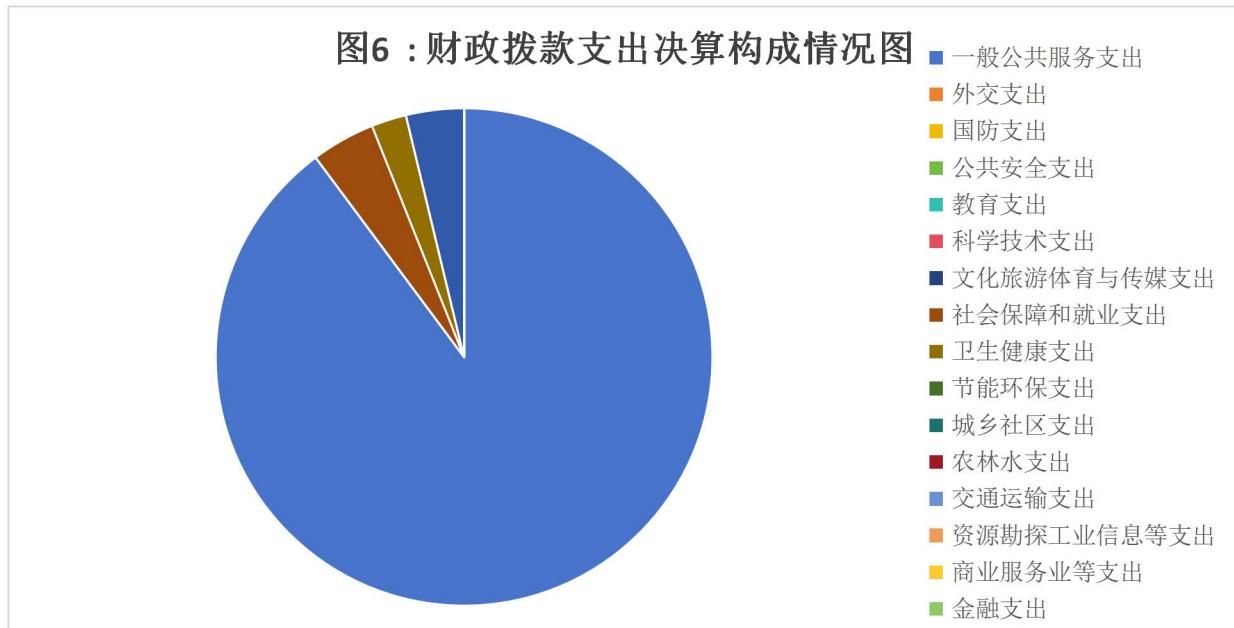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58.97 万元，占 89.8%，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办公经费、项目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59 万元，占 4.2%，主要用于社保费缴纳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9.11 万元，占 2.3%，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缴纳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5.03 万元，占 3.8%，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纳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9.6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3.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5.9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1%，较预算减少 1.37 万元，降低 60.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使用公车较少；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0.51 万元，降低 37.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使用公车较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25 万元，支出决算 0.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1%，较预算减少 1.37 万元，降低 60.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使用公车较少；较上年减少 0.51 万元，降低 37.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使用公车较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

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 主要是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 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是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88 万元: 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88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37 万元, 降低 60.9%,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使用公车较少; 较上年减少 0.51 万元, 降低 37.1%,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使用公车较少。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 支出决算 0.0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 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 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90 万元, 较 2023 年度减少 2.38 万元, 降低 13.0%。主要是办公费用压缩减少厉行节俭。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70.08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1 个，涉及资金 170.0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乡科级优秀领导干部奖励资金、审计办公经费等 1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0.0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项目绩效管理工作优良。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乡科级优秀领导干部奖励资金等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15 万元，执行数为 0.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三等功”优秀干部奖励及时发放到位，达到鼓励先进，鞭策落后的目的，创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提高干部职工的工作效率和社会影响力。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乡科级优秀领导干部奖励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16001-馆陶县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 预算安排情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调整后)						执行进度 (%)		
	预算数	0.150 000	到位数	0.150000	执行数	0.150000			
其 中:	0.150 000	其中: 财政资金	0.15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0.150000				
财政资金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完 成 情 况	“三等功”优秀干部奖励及时发放到位，达到鼓励先进，鞭策落后的目的，创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提高干部职工的工作效率和社会影响力				“三等功”优秀干部奖励及时发放到位，达到鼓励先进，鞭策落后的目的，创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提高干部职工的工作效率和社会影响力				100.0 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评比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人 数	“三等功”乡科级优秀领导干部人数	12.50	= 1 人	1 人	1 1 . 5	
		质量指标	奖金发 放率	实际发放奖励资金人数占应发奖励资金人数比例	12.50	= 100 %	100	完 成 1 . 5	
		时效指标	及时发 放	奖励资金发放的到位时间	12.50	≤ 15 天	15	完 成 1 . 5	

	成本指标	奖励资金总额	按文件要求发放的奖励资金总金额	12.50	=	150	元	1500	完成	12.
						0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机关干部职工的工作效率	15.00	≥	90	%	9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社会影响力	提升机关干部人员的社会影响力	15.00	≥	90	%	9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奖人员满意度	受奖人员对奖励资金发放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0

五、无差异

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海刚

联系电话: 2821452

- 说**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 明：**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 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6 万元，执行数为 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聘请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完成华府佳苑小区遗留问题中的审计工作，促进华府佳苑小区遗留问题的解决，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 基 本 情 况 况	项目名称	审计办公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16001-馆陶县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600000	到位数	1.600000	执行数	1.600000	100	
财政资金其他	其中:财政资金	1.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0000				
其他	其他	0	其他	0			0	
三、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聘请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完成华府佳苑小区遗留问题中的审计工作,促进华府佳苑小区遗留问题的解决,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已聘请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完成华府佳苑小区遗留问题中的审计工作,促进华府佳苑小区遗留问题的解决,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100.0			0	
四、 年 度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得分

标 完 成 情 况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聘请 会计 事务 所数 量	聘请第三方会 计事 务所的数 量	12.50	=	1	个	1	情 况	
										完 成	1 2 .5
		质量 指标	审计 达标 率	出具合格审计报 告占应出具审计 报告的比例	12.50	=	100	%	100	完 成	1 2 .5
		时效 指标	及时 完成 审计 工作	按照合同规定第 三方会计事务所 完成审计工作的 时间	12.50	≤	3	月	3	完 成	1 2 .5
		成本 指标	审计 经费	聘请第三方会计 事务所审计办公 经费	12.50	=	1.6	万元	1.6	完 成	1 2 .5
效 益 指 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群众 安全 感	提高 群众 安全感	审计工作完成促 进华府佳苑小区 遗留问题的解 决，提高人民群 众的安全感	15.00	≥	95	% 95	95	完 成	1 5
满 意 度 指 标	持续影 响指 标	群众 幸福 感	提高 群众 幸福感	审计工作完成， 解决遗留问题， 提高人民群众幸 福感	15.00	≥	95	%	95	完 成	1 5
预 算 执 行 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人民 群众	满意 度	人民群众对审计 工作和审计结果 的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 成	1 0
					10					1 0	

五、无差异

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海刚

联系电话：2821452

- 说 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

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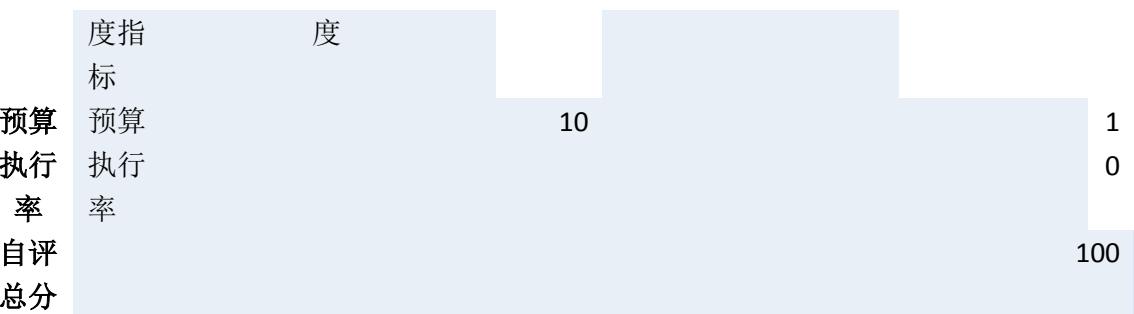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3)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7.3万元，执行数为37.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政法网全年的正常运行，进一步加强政法信息化应用工作，更好地服务于政法综治维稳工作，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政法网设备维护费、传输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16001-馆陶县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
二、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37.30	到位数 0000	37.300000	执行数		37.300000	100
其中：	37.30	其中： 0000 财政资 金	37.300000	其中：财政资 金		37.3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情况	用于政法网全年的正常运行，进一步加强政法信息化应用工作，更好地服务于政法综治维稳工作，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							保障政法网全年的正常运行，进一步加强政法信息化应用工作，更好地服务于政法综治维稳工作，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正常运行天数	政法网正常运行天数	12.50	= 1 年	1	完成	12	
	质量指标	完好运行率	政法网完好运行时间占应运行天数时间	12.50	≥ 95 %	95	完成	12	5
	时效指标	设备及时维修	根据合同规定时间及时维修政法网设备故障	12.50	≤ 48 小时	48	完成	12	5
	成本指标	设备维护费、运输费	政法网设备维护费、传输费所需资金	12.50	= 37.3 万	37.3	完成	12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政法信息化	政法网设备正常运行加强政法信息化应用工作	15.00	≥ 95 %	95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	政法网正常运行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	15.00	≥ 95 %	9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群众满意度	人民群众对政法信息化工作的满意	10.00	≥ 95 %	95	完成	10	



五、无差异

存在
问题
原因
及整
改措
施

填报人：李海刚 联系电话： 2821452

人：

- 说 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4)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19.8563万元，完成预算的99.2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保证扫黑除恶宣传次数，进一步整治行业领域乱象，提升全县人民群众幸福感安全感以及对扫黑除恶工作的满意度。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扫黑除恶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16001-馆陶县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预 算 执 行 行 情 况 数 其 中: 财 政 资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 20.000000 20.000000	资金执行情况 执行数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856300	预算执行进度 (%) 99.28 19.856300		
	预 算 数 0 其 中: 财 政 资	0 0 0 0 0				

金 其 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 完 成 率 (%)	
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保证扫黑除恶宣传次数,进一步整治行业领域乱象,提升全县人民群众幸福感安全感以及对扫黑除恶工作的满意度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保证扫黑除恶宣传次数,进一步整治行业领域乱象,提升全县人民群众幸福感安全感以及对扫黑除恶工作的满意度			100.0 0	
四、 年 度 绩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一级 指 标	二级 指 标	三级 指 标	指标说明	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 号 值	单 项 指 标 实 际 完 成 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 评 得 分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宣传 次数	全年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次数	12.50	≥ 6 次	6	完 成 1 2 .5	1 2
	质量 指标	宣传 覆盖 率	扫黑除恶宣传到位区域占总管辖区域的比率	12.50	≥ 95 %	95	完 成 1 2 .5	1 2
	时效 指标	及时 完成	2024年底之前及时完成扫黑除恶计划工作	12.50	≤ 1 年	1	完 成 1 2 .5	1 2
	成本 指标	所需 资金	开展2024年度扫黑除恶行动所需资金	12.50	= 20 万元	19.8563	完 成 1 2 .5	1 2
效 益 指 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提升 全县 人民	进一步整治行业领域乱象,切实提升全县人	15.00	≥ 90 %	90	完 成 1 5	1 5

满意度指标 预算执行率 执行率 自评总分	标	群众幸福	民群众幸福感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切实提升全县人民群众安全感	15.00	≥	90 %	90	完成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辖区内人民群众对扫黑除恶工作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差异						
	填报人:	李海刚	联系电话:	2821452				

说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明：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 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5)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8 万元，执行数为 37.6854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组织推动维护社会治安专项行动，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指数。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 本情 况	项目名称	综合治理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16001-馆陶县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	
二、预 算执 行情 况	预算数	38.000	到位数	38.000000	执行数	37.685465	99.17	
	其中：财政资金	38.000	其中：财政资金	3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7.68546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 标完 成情 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 成率 (%)					
	组织推动维护社会治安专项行动, 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指数	已组织推动维护社会治安专项行动, 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指数	100.00					
四、年 度绩 效指 标完 成情 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符 号	单 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治理次数	2024 年组织推动的社会治安专项行动的次数	12.50	≥ 5	次	5	1.5
	质量指标	行动完成率	实际组织的社会治安专项行动占计划组织	12.50	≥ 90	%	90	1.1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社会治安专项行动的比例	12.5%	≤ 12月	12月	完成	12月
成本指标		综合治理资金	综合治理项目中所需资金	12.5%0	≤ 38万	37.685465	完成	12月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	综治工作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	15.0%0	≥ 95%	95	完成	12月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指数	综治工作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指数	15.0%0	≥ 95%	95	完成	12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人民群众对综治工作的满意程度	10.0%0	≥ 95%	95	完成	12月
预算执行率				10				12月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海刚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 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6)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1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9.1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3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进一步整治行业领域乱象，提升全县人民群众幸福感安全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预算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科学性，合理安排预算。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 基本 情况	项目 名称	扫黑除恶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 管单位	216001-馆陶县 政法委员会本 级	金 额 单 位	万 元
	预算安排情 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 执行 进度 (%)
二、 预算 执行 情况	预算 数	10.00 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9.134000	91.34	
	其 中: 财 政 资 金	10.00 0000	其中: 财政资 金	10.000000	其中:财 政资金	9.134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 完成 率(%)	
	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进一步整治行业领域乱象，提升全县人民群众幸福感安全感		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进一步整治行业领域乱象，提升全县人民群众幸福感安全感				100.00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指标说明	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 指标 实际 完成 值	单 项 指 标 得 分
					符 号	值	单 位 (文字 描述)	
	产	数量	宣传次	全年开展扫黑除	12.5	≥	6 次	完 1

出 指 标	指标	数	恶宣传次数	0				成	2
	质量指标	宣传覆盖率	扫黑除恶宣传到位区域占总管辖区域的比率	12.50	≥	95%	95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2024年底之前及时完成扫黑除恶年度宣传工作	12.50	≤	1年	1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扫黑除恶资金	开展2024年度扫黑除恶行动所需资金	12.50	=	10万元	9.134	完成	125
效 益 指 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全县人民群众幸福感	进一步整治行业领域乱象,切实提升全县人民群众幸福感	15.00	≥	90%	90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县人民群众安全感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切实提升全县人民群众安全感	15.00	≥	90%	9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内人民群众对扫黑除恶工作满意度	10.00	≥	90%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99.13
五、	预算执行率较低,接下来将提高预算科学性,合理安排预算								

存在
问题
原因
及整
改措
施

填报
人：

李海刚

联系电话： 2821452

说
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 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7)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9 万元，

执行数为 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秀干部奖励已及时发放到位，达到鼓励先进，鞭策落后的目的，创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提高干部职工的工作效率和社会影响力。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 基 本 情 况	项目 名称	乡科级优秀领导 干部奖励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 单位	216001-馆陶县政 法委员会本级	金 额 单 位	万 元
	二、 预 算 执 行 情 况	预算安排情 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三、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 完成 率(%)			
四、 年 度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指标说明	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单项指 标实际 完成值 (文字)	单 项 评 得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描述)						标完成情况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人 数	乡科级优秀 领导干部人 数	12.50	=	5	人	5		
	质量指标	奖金发 放率	实际发放奖 金人数占应 该发放奖金 人数	12.50	=	100	%	100	完 成	1 2 .	5
	时效指标	及时发 放	按照工作计 划规定时间 内及时发放 时间	12.50	≤	1	年	1	完 成	1 2 .	5
	成本指标	奖励资 金总额	按文件要求 发放获奖人 员奖励资金 总额	12.50	=	900	元	9000	完 成	1 2 .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提高工 作效率	提高单位干 部职工的工 作效率	15.00	≥	90	%	90	完 成	1 5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提升社 会影响 力	提升获奖人 员的社会影 响力	15.00	≥	90	%	90	完 成	1 5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受奖人 员的满 意度	受奖人员对 奖励发放工 作的满意度	10.00	≥	95	%	90	完 成	1 0	
	预算执 行率	预算执 行率		10						1 0	
自评总分										100	

五、无差异

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 报 人:	李海刚	联系电话: 2821452
<p>说 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geq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8)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17.33万元，完成预算的86.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2月底前已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保险及监护人以奖代补资金发放到位，提升精神障碍患者及监护人安全感，维护社会和谐的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预算执行率出现偏差，为防止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发生变化，因此年初预算数高于支出数。下一步改进措施：接下来将更加科学地进行预算编制，严格管控资金执行。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保险及责任人以奖代补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16001-馆陶县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行 情	预 算	20.0 0000	到 位 数	20.000000	执 行 数	17.330000	86.65

况	数	0						
			其 20.0 其中:	20.000000	其中:财 政资金	17.330000		
中:	0000	财政资						
财	0	金						
政								
资								
金								
其	0	其他	0	其他	0			
他								
三、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12月底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保险及监护人以奖代补资金发放到位,提升精神障碍患者及监护人安全感,维护社会和谐的稳定		12月底前已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保险及监护人以奖代补资金发放到位,提升精神障碍患者及监护人安全感,维护社会和谐的稳定		100.0	
四、								
年								
度								
绩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产	数量	发放人	严重精神障碍患	12.50	≥ 146 人	1460	完	1
出	指标	数	者资金发放人数		0		成	2
指								
标								
产	质量	发放到	实际发放严重精	12.50	= 100 %	100	完	1
出	指标	位率	神障碍患者人数				成	2
指			占计划发放人数					
标			的比例					
产	时效	及时发	按上级要求在规	12.50	≤ 12 月	12	完	1
出	指标	放	定时间内发放完				成	2
指			毕					
产	成本	代补资	严重精神障碍患	12.50	= 20 万	17.33	完	1
出	指标	金	者保险及监护人				成	0
指								
标								

			以奖代补资金成 本						
效 益 指 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维护社 会和谐 的稳定	保障全年分批次 查看严重精神障 碍患者率达到 100%，维护社会 和谐的稳定	15.00	=	100	%	100	完 成 1 5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提升精 神障碍 患者及 监护人 安全感	提升精神障碍患 者及监护人安全 感、幸福指数率达 到 95%	15.00	≥	95	%	95	完 成 1 5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严重精 神障碍 患者及 监护人 满意度	严重精神障碍患 者及监护人满意 度	10.00	≥	95	%	95	完 成 1 0
预 算 执 行 率	预算 执行 率			10					8 · 6 7
自 评 总 分									97

五、存在
问题
原因
及整
改措
施

预算执行率出现偏差，为防止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发生变化，因此年初预算数高于支出数。接下来将更加科学地进行预算编制，严格管控资金执行。

填 报 人:	李海刚	联系电话: 2821452
<p>说 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geq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 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9)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7.34 万元, 执行数为 37.34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政法网全年的正常运行，进一步加强政法信息化应用工作，更好地服务于政法综治维稳工作，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 基本 情况	项目 名称	政法网设备维 护费、传输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 单位	216001-馆陶县政 法委员会本级	金 额 单 位	万 元
二、 预算 执行 情况	预算安排情 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 执行 进度 (%)	
	预算数	37.34 0000	到位数	37.340000	执行数	37.340000	100	
	其中：	37.34 0000	其中：财政资 金	37.340000	其中：财政 资金	37.34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 完成 率(%)			
	用于政法网全年的正常运行，进一步加强政法信息化应用工作，更好地服务于政法综治维稳工作，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		保障政法网全年的正常运行，进一步加强政法信息化应用工作，更好地服务于政法综治维稳工作，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		100.0 0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指标说明	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单项指 标实际 完成值 (文字 描述)	单 项 评 得 分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正常运行天数	政法网正常运行天数	12.50	=	1	年	1	完成	12
	质量指标	完好运行率	政法网完好运行时间占应运行天数时间	12.50	≥	95	%	95	完成	12
	时效指标	设备及时维修	根据合同规定时间及时维修政法网设备故障	12.50	≤	48	小时	48	完成	12
	成本指标	设备维护费、运输费	政法网设备维护费、传输费所需资金	12.50	=	37.3	万	37.34	完成	12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政法信息化	政法网设备正常运行加强政法信息化应用工作	15.00	≥	95	%	9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	政法网正常运行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	15.00	≥	95	%	95	完成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人民群众对政法信息化工作的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 问题原因 及整	无差异									

改措 施	
填报人:	李海刚 联系电话: 2821452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 100 分。</p> <p>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 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 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 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p> <p>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geq 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 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10)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 万元, 执行数为 1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见

义勇为奖励金已发放到位，提高见义勇为行为人的安全感，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 本情 况	项目名称	见义勇为奖励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16001-馆陶县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 算执 行情 况	预算安排情 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 行进度 (%)	
	预算数	1.0000 00	到位数	1.000000	执行数	1.000000	100	
	其中: 财政资 金	1.0000 00	其中:	1.000000	其中:财 政资金	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 标完 成情 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 成率 (%)			
	见义勇为奖励金发放到位，提高见义勇为行为人的安全感，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		见义勇为奖励金已发放到位，提高见义勇为行为人的安全感，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		100.00			
四、年 度绩 效指 标完 成情 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符号	数值	单位 (文字 描述)	指标得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 数	见义勇为奖励 金发放人数	12.50	= 1	人	1 完成 2.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	见义勇为奖励金发放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	按照工作计划规定时间内发放完毕	12.50	≤	6	月	6	完成	1
成本指标		奖励金总额	见义勇为奖励金总额	12.50	=	1	万	1	完成	1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行为人安全感	及时发放奖励金提高见义勇为行为人安全感	15.00	≥	95	%	95	完成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	宣传见义勇为事迹，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指标率	15.00	≥	95	%	95	完成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见义勇为行为人满意度	见义勇为行为人对奖励发放的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
预算执行率				10						0

五、存 无差异

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施
填报
人：

填报人: 李海刚 联系电话: 2821452

-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 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乡科级优秀领导干部奖励资金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审计办公经费”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政法网设备维护费、传输费”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扫黑除恶专项资金”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综合治理专项经费”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扫黑除恶专项资金”项目自评得分 99.13 分，“乡科级优秀领导干部奖励资金”项

目自评得分 100 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保险及责任人以奖代补资金”项目自评得分 97 分，“政法网设备维护费、传输费”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见义勇为奖励金”项目自评 得分 100 分。总体评价为“优”。本部门在 2024 年度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